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

日期節次：99 年 3 月 13 日第 2 節 11:00 -12:30

科目：刑法

- 一、甲男因長期失業，三餐無以為繼，乃決意仿新聞報導中之機車搶匪，劫取婦女皮包，期能得款安度舊曆新年。

某日午後九時，甲為掩人耳目，先將自有機車車牌 EE8-383，以白色膠帶黏貼於上，使其外觀狀似 FF3-333，進而騎乘外出尋求下手標的。無奈，因寒流過境，陰雨未歇，少數外出人皆步行於騎樓，路上竟無適合行搶之對象，徘徊流連數十分鐘後，失望騎車折返。

孰知，甲返家時竟於樓梯間角落發現一破舊之男用皮夾，然而，其內，除夾有一張製作完成但早已逾期（發票日：2000 年 3 月 1 日；面額 10 萬元）之支票外，別無他物，該皮夾顯然是年終大掃除時經丟棄之物。甲靈機一動，將發票日修改為 2010 年 3 月 1 日，隨即以之作為擔保，持向友人 A 欲借款 5 萬元。

A 深知甲財力困窘，該支票為偽，但出於朋友之誼，佯裝不知，乃於收下支票後，出借 2 萬元予甲，助其暫度舊曆年。

試依上揭事例，附理由說明，甲男之所為成立何罪，應予如何之處斷？（50%）

- 二、28 歲的爸爸 C 常常對著自己的妻子 A 說，有空要去偷些東西貼補家用，A 心中一直想著如何貼補家用。某日，27 歲的媽媽 A 想著，自己可以帶著 7 歲的小孩 B 到服飾店行竊，此想法成形後 A 跟 B 說，我們可以一起去商店拿東西，媽媽詢問店員相關問題時你就動手拿皮包，然後在門外集合，B 聽完表示同意。隔天，A 與 B 到某服飾店，A 藉故詢問店員商品的問題，B 乃趁機拿高價皮包。回家後 A 將皮包交給 C，C 知道 D 很想要皮包，於是將皮包送給 D，D 雖不知道此皮包的來歷但仍接受，接受皮包後 D 回贈 C 一件皮衣，D 解釋著，這件皮衣很珍貴，是上次跟一名富豪賭博，富豪賭輸錢當場脫給他的，皮衣絕對是真貨，C 欣然接受。試問，ABCD 的刑責為何？（50%）